



手机扫一扫 边聊边爆料

奖金最低50元最高千元

新闻热线 3585000



22日,多云转阴,北风2~3级,-2~10℃ / 23日,多云间晴,北风2~3级,-2~11℃ / 24日,多云,东北风3~4级,-2~5℃

5招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淄博发布市级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名单

记者 翟咏雪 报道

晨报淄博1月21日讯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应对工作,今天,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相关知识,并公布了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市级定点救治及预检分诊医疗机构名单。

什么是新型冠状病毒?

冠状病毒是自然界广泛存在的一类病毒,患者表现从普通感冒到重症肺部感染不同。新型冠状病毒(nCoV)是一种先前未在人类中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此次武汉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跟SARS病毒相比,尽管有很多的同源性,某些方面有近似的地方,但还未表现出SARS的特性,因此不必感到惊慌。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临床表现有哪些?

患者主要临床表现为发热、乏力,呼吸道症状以干咳为主,并逐渐出现呼吸困难,严重者表现为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难以纠正的代谢性酸中毒和凝血功能障碍。部分患者起病症状轻微,可无发热。多数患者为中轻症,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甚至死亡。

如果出现早期临床表现,是否意味着自己被感染了?什么情况下需要就医?

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并

不意味着已经被感染了,但如果出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且有武汉旅行或居住史,或发病前14天内曾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或出现小范围聚集性发病,应到当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排查、诊治。

什么是密切接触者?

与发病例(疑似和确诊病例)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者属于密切接触者:

- (1)与病例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 (2)诊疗、护理、探视病例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与病例有类似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 (3)病例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 (4)与病例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
- (5)现场调查人员调查经评估认为符合条件的人员。

公众如何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 (1)保持手卫生。咳嗽、饭前便后、接触或处理动物排泄物后,要用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
- (2)保持室内空气的流通。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多集中地方,必要时佩戴口罩。咳嗽和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屈肘遮掩口鼻,防止飞沫传播。

(3)医院就诊或陪护就医时,一定要佩戴好合适的口罩。

(4)良好安全饮食习惯,处理生食和熟食的切菜板及刀具要分开,做饭时彻底煮熟肉类和蛋类。

(5)尽量避免在未加防护的情况下接触野生动物。

近期去过武汉,回到居住地后要注意什么?如出现临床症状,是否要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检查?

回到居住地之后,可在2周内注意加强身体防护,关注自身身体状况。如果接到疾控部门通知,需要接受隔离医学观察,不要恐慌,不要上班,不要随便外出,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观察,定期接受社区医生的随访。

如果出现发热(腋下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早期临床症状,请及时到当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排查、诊治。

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市级定点救治及预检分诊医疗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咨询电话
淄博市中心医院	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54号	0533-2360120
淄博市第一医院	淄博市博山区峨嵋山东路4号	0533-4256120
淄博市中医医院	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中路75号	0533-6433074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	淄博市张店区北天津路66号	0533-2951120
淄博市传染病医院	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210号	0533-2972069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	淄博市张店区南京路121号	0533-2793162
淄博市第七人民医院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85号	0533-3174036
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8号	0533-2680009
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	淄博市张店区西二路265号	0533-3163242
淄矿集团中心医院	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133号	0533-5851658
北大医疗鲁中医院	淄博市临淄区太公路65号	0533-7698120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	淄博市张店区山铝西山五街二号	0533-2344485
淄博崮山万杰医院	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崮山村健康大道1号、平安路3号	0533-4660919

备注:1.上述医疗机构全部建立预检分诊点和发热门诊,对临床的发热及肺炎病例进行接诊处置。

2.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确定市传染病医院、市中心医院、市第一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为市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扫码看更多信息

截至21日23时 已确诊319例

本报综合消息 据《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报道,截至1月21日23时,已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319例。

确诊患者将享受 特殊医保报销政策

据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记者从国家医疗保障局获悉,针对此次疫情特点,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医保局日前专题研究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救治保障工作,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湖北等地医保部门指导,要求全国医保系统按照“两个确保”做好救治保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院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救治。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特殊患者报销政策具体为:一是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全部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二是保证及时支付患者费用,特别是发挥医疗救助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打消患者就医顾虑。对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结算,报销不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减少患者流动带来的传染风险。三是对集中收治的医院,医保部门将预付资金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患者医疗费用不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管理控制指标。

铁路部门: 到达和离开武汉 免收退票手续费

1月21日,记者从中国铁路12306济南客服中心获悉,铁路部门推出新举措,从1月21日起至24日24点,已在火车站、12306网站或手机客户端等渠道购买到武汉或从武汉出发的火车票的旅客,如想改变行程或目的地,可到全国任一火车站人工售票窗口或通过12306网站、手机客户端免扣手续费退票。记者 张培

权威部门回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焦点 疫情快速变化 尚未出现“超级传播者”

据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人心。当前正值春运,人员流动大,目前疫情发展如何?为何近日多地集中报告感染病例?

记者采访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成员及各级疾控官员,为你详解当前疫情进展。

疫情处在早期快速变化阶段

1月18日到19日,武汉两日确诊136个感染病例。此后北京、广东、上海等地相继报告确诊病例。1月20日,山东省青岛市发现1名来自武汉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回应说,病例增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现在的检测

手段能比较快地检测出来。

各地报告感染病例,是否代表疫情已全国性暴发?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钟南山说,当前疫情形势是在武汉这一个地方集中暴发,其他地方是散发的,尚属“局部暴发”。

钟南山说,目前非常肯定地证实了“人传人”现象,有医务人员感染。调查显示,目前疫情不断出现新情况,说明这一新发疾病正处在早期快速变化阶段。

“疫情现在处于社区传播的早期。”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首席科学家曾光说,“现在采取措施,完全是可以逆转的。”

钟南山表示,到现在为止,针对病情还没有特效药。

尚未出现“超级传播者”

“现在病情发展正处于一个节骨眼上,估计春运期间得病人数还会增加。”钟南山表示,防止病毒传播,要害之处就是防止在传播过程中出现“超级传播者”。“假如说能够及时预防、隔离、观察,不让它传播的话,那‘超级传播者’产生的概率就降低许多。”

钟南山表示,对于已经诊断或者将要确诊的病人进行有效隔离,这是最有效、最原始的办法。他建议,如果感觉到身体不舒服,就不要春运出行了。

目前,国家卫健委已发布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将其纳入检疫传染病管理。这些举措将使疫情控制有法可依。

关键要早发现早治疗

多地报告确认感染病例后,公众对疫情的担忧情绪有所上升,一些地方口罩脱销,还有人将新型冠状病毒与SARS混为一谈。

对此,中国工程院院士、香港大学医学院微生物学系讲座教授袁国勇说,新型冠状病毒跟SARS在基因上有很大差别,两者在临床、流行病学上的情况都非常不同。

那么,新型冠状病毒的致病性到底如何?人传人的能力有多强?钟南山提醒说,新型冠状病毒的感染才刚刚开始,现在正在爬坡,但是相比SARS传染性没那么强,毒力还没那么大,以后怎么样,要看病毒发展情况,也要看我们如何很快地控制病情,“因为传染的过程是病毒逐渐适应人体的过程。”